



## 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徐卫东教授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6-11-07

[作者] 吉林大学法学院

[单位] 吉林大学法学院

[摘要] 徐卫东, 生于1959年5月, 教授, 博士生导师。主要研究方向为商法原理、保险法、破产法、罗马法。主要著作有《保险法》, 《保险法教程》, 《商法基本问题研究》等。

[关键词] 吉林大学法学院;博士生导师;教授;商法原理;保险法;破产法;罗马法

徐卫东, 教授, 博士生导师, 男, 生于1959年5月, 吉林长春人。198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政法专业, 获法学学士学位; 同年留校任教。1989年获法学硕士学位, 1996年考取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, 2001年获经济学博士学位。主要研究方向为商法原理、保险法、破产法、罗马法。获奖情况主要著作 1、《保险法》, 吉林大学出版社; 2、《保险法教程》, 法律出版社, 1995年8月版; 3、《商法基本问题研究》, 法律出版社, 2002年6月版; 4、《保险法学》, 科学出版社, 2004年6月版; 5、《大学生的权利及其维护》, 吉林人民出版社, 2004年9月版。主要论文 1、《人权意识形态与法律标准》, 《中国社会科学》, 1993年第3期; 2、《美国鉴别保险行为的司法标准》, 《当代法学》, 1995年第3期; 3、《论社会保险法的社会性特征》, 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, 1995年第6期; 4、《日本推进再就业的法律对策述评》, 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, 1997年第6期; 5、《日本失业保险的法律体系》, 《当代法学》, 1998年第3期; 6、《我国保险立法冲突现象评析》, 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, 1998年第3期; 7、《论保险合同中的合理期限》, 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, 1998年第3期; 8、《日本失业保险法中的若干特殊给付》, 《现代日本经济》, 1998年第3期; 9、《论垄断性商业行为的商法调整手段》, 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, 2002年第1期; 10、《论我国保险法上危险增加的类型化与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》, 吉林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 2002年第2期; 11、《给企业更大的空间》, 《南方周末副刊》(21世纪经济报道), 2002年11月4日; 12、《论商事法律行为对行为人意思自治的合理限制》, 《中国商法年刊》, 上海人民出版社, 2002年8月版; 13、《董事的信托义务研究——从制度协调的视角调控董事行为的一种尝试》, 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2004年02期。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[leisun@fristlight.cn](mailto:leisun@fristlight.cn)

